

【2025】润嘉物(京)物字1468号

清河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 一体化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12.29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20号

联系人：张凯

联系电话：62912153

乙方：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85号院及旁门8号楼

联系人：杨明

联系电话：13911660536

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现确定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海淀区清河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服务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明确甲方及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乙方的书面承诺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

第一章 项目概况

第一条 项目名称：清河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

第二条 项目范围：清河街道行政区域东至京藏高速，西至京包铁路，南与学院路街道交界，北与昌平区交界，总面积约9.37平方千米。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标准

第三条 园林绿地养护及保洁

服务内容：辖区内园林绿化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详见附件1），具体包括修剪（不含机械高空作业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绿地保护、巡查巡视、安全保障、防寒、防汛、防火、扫雪铲冰、文明游园管理、垃圾分类及绿化废弃物处理、绿地保洁、公园内道路和照明等基础设施维护，以及其他相关配合工作；树木倒伏、断枝的应急处置、补栽等；甲方辖区内古树的管理与维护；按甲方要求积极参与防汛扫雪铲冰工作；妥善保存相应的文字、图片等材料，按要求配合街道进行数据收集，确保抽查时可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作业标准：

1. 基础标准：按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地发〔2021〕224号）、《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2026年清河街道公共区域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要求》（详见附件2）开展作业。

2. 垃圾清运标准：清运车辆需符合北京市及海淀区非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标准，垃圾消纳流程和标准符合北京市和海淀区相关规定，按要求做好绿化废弃物资源化消纳和利用工作。

3. 人员配备：按甲方要求和实际工作量配备相应人的作业人员。

第四条 清扫保洁

1. 道路清扫保洁

服务内容：负责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详见附件3），积极配合街道完成各类应急工作及其他需配合的临时性任务，按照要求落实空气重污染期间道路降尘应急作业；按甲方要求积极参与防汛扫雪铲冰工作；妥善保存相应的文字、图片等材料，按要求配合街道进行数据收集，确保抽查时可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作业标准：

（1）基础标准：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及《2026年清河街道公共区域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道路保洁作业要求》（详见附件4）开展道路保洁作业。

（2）车辆配备：车辆配备按环卫相关规定和海淀区城管委相关要求不少于16辆

(轻型作业车 4.5 吨以下不少于 2 辆, 机械保洁车不少于 2 辆, 大型机械清洗车不少于 2 辆, 洒水车不少于 10 辆), 另吸尘车不少于 2 辆。

(3)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应在 200-255 人之间(根据季节和作业质量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4) 垃圾消纳: 道路保洁垃圾消纳作业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北京市地方标准《环卫车辆功能要求 第 1 部分: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等规定执行, 确保作业全流程合法合规。车辆需符合全密闭要求, 配备渗沥液收集装置防滴漏, 安装北斗兼容车载终端及装载称重装置, 具备定位、称重数据实时上传功能, 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型, 作业中无遗撒、无二次污染, 车辆及作业人员持合法资质上岗。垃圾需分类转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处置场所, 严禁随意倾倒、沿途遗撒, 有害垃圾按危险废物规范管理, 跨省处置需经审批, 作业单位建立垃圾种类、数量、去向台账, 确保全程可追溯。

2. 雨水箅子保洁清掏

服务内容: 负责辖区内575个权属不明雨水箅子的定期清掏作业。

作业标准:

(1) 清掏效果: 箅子格栅无杂物(树叶、泥沙、垃圾)堵塞, 格栅孔隙通透率 100%; 井内淤积物 $\leq 5\text{cm}$, 无明显油污、大块垃圾堆积, 保持雨水箅子通畅不积水。

(2) 排水能力: 降雨时无积水倒灌, 箅子周边3米内无明显积水。

(3) 频次要求: 按甲方要求每年清掏3次, 暴雨前或特殊情况下增加清掏次数。

(4) 操作规范: 清掏垃圾分类装袋清运, 不散落路面; 作业后箅子复位平整、无松动异响, 周边路面清扫干净; 井下作业需做安全警示, 双人配合。

(5) 长效管理: 每季度提交清掏记录(时间、位置、现场照片), 发现箅子损坏情况需及时报修。

3. 城市家具维修及外立面保洁

服务内容: 负责2150件城市家具的小修小补及外立面擦拭保洁工作, 总表面积 0.568万平方米, 并负责其日常巡检工作, 发现问题及时协调权属部门处置。

作业类型	类别	数量（件）	作业周期
城市家具维修及外 立面保洁	护栏类	0	84 次/年
	标牌类	1272	
	亭站类	76	
	邮筒	21	
	街头座椅	781	
	合计	2150	

作业标准：

- （1）视觉与触感：表面无明显灰尘、污渍残留，手摸无黏腻感。
- （2）无异味无杂物：内外无腐臭霉味，周边地面无散落废弃物。
- （3）保洁频次：普通区域每周2次清洁，雨雪等特殊情况时，按照甲方要求增加保洁次数。
- （4）操作规范：使用环保清洁剂（无腐蚀性），不损伤设施材质，清洁工具分类使用（避免交叉污染），清洁后无清洁剂残留。
- （5）长效要求：保洁记录完整，投诉响应应及时处理。
- （6）小修小补：对城市家具微小破损及时进行修补，保持城市家具整体观感完好整洁。

第五条 环境秩序巡查与处置维护

1. 环境秩序巡查与处置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及工作量，配备相应的巡查队伍人数开展以下工作：

（1）街面秩序

服务内容：做好辖区日常巡查工作，主动治理巡查中发现的各项问题，减少大城管案件数量；协助街道相关部门开展门前三包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协助相关部门处理清河街道辖区内无照游商、违法张贴小广告、垃圾乱堆乱放、堆物堆料、门前三包秩序及环境问题；做好非机动车的日常巡查、码放及管理工作，及时处置相关大城管案件，协调共享单车公司及时清理堆积的车辆；协助做好机动车及非

机动车乱停放的处置工作，及时处置相关大城管案件；协助辖区处置基础设施损坏、废弃线杆、排水设施损坏、堵塞、井盖丢失破损、便道桩缺失、公示牌破损、废旧机动车、架空线垂落、路面台阶破损、地面油污、废弃车辆、存车支架、道路修缮等城市部件类应急问题；发现树木倒伏、路面塌陷、流浪乞讨后及时处置并上报，发现违宣品后及时收缴并上报，协助相关部门处、安全隐患等相关问题及时处置。

作业标准：

巡查步骤	巡查内容	巡查标准	巡查时效
环境 秩序 巡查	街面秩序是否正常	1. 街面没有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沿街晾晒等现象。	不间断巡查
		2. 街面没有乱摆卖、流动摊贩、发放非法小广告等现象。	不间断巡查
		3. 街面没有露天烧烤、流浪乞讨等现象；	不间断巡查
		4. 没有擅自占用/堵塞消防通道、违规存放/使用危险物品等行为。	不间断巡查
		5. 街面没有擅自设置舞台/拱门等进行商品促销展销活动行为。	不间断巡查
		6. 街面没有未经许可使用气球/彩旗/横幅等进行商品促销展销活动行为。	不间断巡查
	是否有私搭乱建现象	1. 街面没有擅自在公共区域、规划待建地、预留地等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搭建其它设施等现象。	不间断巡查
		2. 街面没有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两侧公共区域、公共场所、城市规划待建地、预留地等现象。	不间断巡查
	是否有噪音扰	街面没有利用高音喇叭叫卖、招揽顾客等噪	不间断巡查

	民现象	音扰民的行为。	
街面 立面 巡查	立面整体巡查	街面没有乱张贴、乱拉挂、乱涂写、乱刻画、乱晾挂、施工围挡无破损等现象。	不间断巡查
	广告招牌巡查	街面横幅标语、广告、宣传海报没有残缺、脱落、破损等现象。	不间断巡查
	高空坠物巡查	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上除种花种草且有效固定外，没有堆放、吊挂其他杂物。	不间断巡查
		没有临街建筑外墙脱落/松脱、建筑部件破损、外挂物过低影响行人通行等安全隐患。	不间断巡查
机动 车/非 机动 车停 放巡 查	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巡查	1. 机动车、非机动车是否在指定区域停放，是否有序，是否停放不合规；	不间断巡查
		2. 辖区道路、背街小巷通行顺畅；	不间断巡查
		3. 施工机械作业设备规范停放，是否合规停放。	不间断巡查
公用 设施/ 市政 设施 巡查	公用设施/市政设施巡查	1. 公用设施、市政设施没有占用、损坏、破坏；	不间断巡查
		2. 没有占道修理、清洗车辆等现象；	不间断巡查
		3. 井盖、雨水篦子、沟眼等没有陈旧污迹或垃圾堵塞现象；	不间断巡查
		4. 没有道路遗撒和扬尘等现象；	不间断巡查
		5. 没有偷倒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现象。	不间断巡查

（2）交通秩序

服务内容：在清河街道行政管辖公共区域内，开展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治理工作。按照街道工作要求，重点时段安排专人对轨道站点、学医景商、重点公交站

点周边，辖区自管背街小巷、未移交道路、市民诉求量集中点位，进行秩序盯守、维护。必要时安排车辆对影响交通秩序的车辆进行清拖、暂存。

作业标准：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治理工作，辖区内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规范、整齐，不占压消防通道、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公共绿地，轨道站点周边、小米快手周边等重点点位交通秩序良好，无拥堵、混乱情况；背街小巷、未移交道路等区域交通秩序良好，交通违规行为得到及时劝阻和纠正，行人通行有序。治理工作记录完整，定期向甲方反馈工作成效，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3) 其它：

①巡查及处置队伍每日不少于90人、车辆不少于6辆，除日常巡查维护秩序外，全员参与甲方的防汛、扫雪铲冰、各种应急保障等工作，并听取甲方的调遣；

②本项目不包括各种材料、物资、机械租赁、工具等费用，该部分在本合同第六条中体现。

2. 城市管理考核案件处置

(1) 服务内容：完成区域内大城管考核（含市通报背街小巷问题）、市区级“小卫星”和首都环境建设综合评价系统、海淀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评价系统、视频监控大厅等平台下派的城市管理案件处置回复工作，完成每季度市级首环办案件复核的盯守处置任务；完成街道视频监控平台及自查发现的各类城市秩序问题的处置工作。

(2) 作业标准：按照《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检查指标体系（公共区域）》及甲方要求完成处置结案工作。乙方需至少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以上职务的人员牵头开展此项工作，保证人员稳定，且熟悉大城管考核规则、案件处置流程及结案标准；对于需要延期、剔除等疑难案件，乙方需至少提前一天提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于产权单位明确的案件，乙方应积极协调产权单位处置，并保留协调过程记录和结果；对于下派至乙方的案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退或超期。

(3) 其它：本项目不包括各种材料、物资、机械租赁、工具等费用，该部分在本合同第六条中体现。

第六条 应急保障

1. 应急维修服务

(1) 服务内容：负责养护范围外的树木倒伏及断枝处置、修剪（砍伐、补植）、废弃线杆倾斜断裂处理、架空线垂落处置、路面塌陷修复、井盖缺失破损更换等突发城市部件抢修维修及养护范围外的大城管案件、12345 接诉即办案件等应急问题的处置；配备符合需求的应急抢修人员、机械与设备；准确统计工程施工工程量，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组织开展工程施工人员的培训与演练工作，确保施工人员证照齐全。

(2) 作业标准：突发城市部件问题接到通知后，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抵达现场处置，处置完成后现场清理干净，符合安全规范；参与抢修任务的人员，需符合相关行业规定要求，持证上岗；施工人员数量、专业能力及机械装备配置满足应急服务需求，可应对各类突发情况；重大案件处置过程中，沟通协商及时主动，问题解决方案需获得甲方认可；工程量报送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书面报告格式规范，提交时限符合甲方要求；人员培训与演练计划完备，定期开展，确保施工人员实操能力达标；施工人员证照齐全有效，符合甲方及行业相关规定。

(3) 其它：

①乙方需持甲方的应急处置单或通知开展各项应急事件处置工作；

②按甲方要求，配齐所需物资、材料、工具、防护用品等设施设备，以备随时调用；

③本项目包括各种材料、物资、机械租赁、工具等费用，不包含人工费、车辆运输费，其费用在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中体现。

2. 防汛、扫雪铲冰服务

(1) 服务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防汛、扫雪铲冰和极端天气的应对等处置工作；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及专项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针对性演练；按需求储备沙袋、水泵、救生衣、融雪剂、推雪铲、照明设备等防汛、扫雪铲冰物资；对抢险车辆、排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确保可随时调用；根据甲方要求，足额配齐应急队伍人员，

并实现岗前培训全覆盖；汛前完成积水点、排水管网、河道、危旧建筑等重点区域的隐患排查，建立完善排查台账；雨中安排应急队伍对辖区重点点位进行盯守、秩序维护，防范安全事故；降雨停止后，及时对积水点进行积水扫除及清洁工作；发生重大险情时，第一时间完成信息报送工作。

（2）作业标准：防汛、扫雪铲冰等现场处置工作需完全符合甲方指令要求，响应迅速、操作规范；应急预案及专项处置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各专项工作每年组织的针对性演练不少于1次；各类应急物资储备数量达标、存放规范、完好有效，可随时调用；抢险及排水设备完好率100%，车辆调度响应时间不超过甲方规定时限；应急队伍人员在岗率100%，岗前培训考核合格率100%；汛前隐患排查无遗漏，台账记录清晰、详实，隐患整改跟踪闭环；积水点在降雨停止后，需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积水扫除及清洁，恢复场地整洁；重大险情报送及时、准确，无迟报、漏报、瞒报情况发生。

（3）其它：乙方环境秩序巡查人员应全员参与甲方的防汛工作，汛期24小时待命，听取甲方调遣，安排专人值班值守，安排专人盯守重点点位，现场处置积水、维护秩序、救援等工作，并对参与防汛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规范培训；按甲方要求配齐所需物资、材料、工具、防护用品等设施设备；乙方需配备10名专业防汛人员。

3. 临时勤务工作

（1）服务内容：按要求完成甲方指派的临时勤务工作，完成重点时期及节假日的环境秩序保障、盯守工作；做好接诉即办和上级督办、协办问题的处置、保障工作；做好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2）作业标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对于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落实到位，反馈及时，确保甲方工作部署有效落地。

（3）其它：本项目不包括各种材料、物资、机械租赁、工具等费用，其费用在本合同第五条中体现。

第七条 智能化应用

随一体化项目实施，由项目作业单位建立健全政府管理和作业单位运行调度相

互融合的信息化监管系统。通过数字化基础设施的搭建与连接，打造“全域智能运营平台”，实现作业全流程的可视化、智能化闭环管理，逐步实现 AI 智能巡检、内部工单流转、工作流程优化、内部工作考核、区域人员监管、应急指挥调度等目标，能够快速响应和处置城市管理事件，全面提升城市服务精细化水平。同时，平台逐步汇聚市、区有关环境检查考评系统数据，形成地区环境综合数据库，通过数据分析，靶向聚焦，为环境治理提供决策依据。

第三章 作业安全工作

第八条 乙方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反光服应符合《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DB/T626-2009）的规定。

第九条 乙方清扫公共汽车站时，不留堆，避开汽车进站时间清扫，保洁车不得在车站、过道口停放。作业要依据《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办法》，文明行车，保证安全。坚持组织司机参加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杜绝交通违法行为。

第十条 乙方要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相关规定，严格操作规程，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所涉及的规范进行作业，因作业对第三方人员或者财物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对于管养作业范围有看护义务，如遇火情等突发情况周边人员应第一时间前往进行应急防护处置，对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等。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等各类隐患，甲方可以口头或文字形式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必须按时整改。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安全检查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安全管理责任区域和范围内隐患未及时得到消除导致的事故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开展安全教育，甲方应开展对乙方的安全教育（教育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安全教育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事故人员缺失安全教育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业务实施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和土壤保护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政府要求，实施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乙方应做好污水处理工作，污水、废水未处理未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乙方应做好过期农药及农药空瓶、空袋的无害化处理工作，不得随意丢弃、乱扔，以免造成污染。

第十四条 除上述约定外，涉及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具体要求，可以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第四章 服务期限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服务期1年，自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五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工作有权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和考评，并负责确认乙方是否按照合同范围开展工作，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问题进行警告，若乙方不接受甲方的监督、意见及建议，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更新购置车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进行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及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5. 甲方根据管护业务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报备管护计划、方案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

6.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7. 甲方根据乙方正常开展业务需要，协助乙方处理与其他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业务关系。

8.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现有的有关图纸或资料。

9.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10. 甲方依规对乙方绿地养护工作进行管理、监督与检查，开展履约核查，对未达约定的可责令乙方改进，必要时终止合同；负责审批养护计划及作业变更，明确养护相关标准与要求，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并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同时履行其他合同义务，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开展作业。

第十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2. 乙方可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3.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4. 乙方有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5. 乙方应在绿地管护等专项中合理配置专业人员，以保证绿地养护的质量及作业安全。

6.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方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承接办理作业类相关的市民诉求问题。

7. 乙方负责根据国家、北京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严格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8.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10.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11. 乙方在道路保洁、园林养护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案件，乙方负责处置、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同时，乙方协助甲方处置共享单车治理、非机动车停放等环境秩序类问题案件。

12. 乙方在处置甲方派出接诉即办、各类平台网格案件时需在一小时内做出回应，一般性案件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完毕并反馈信息；突发事件类及时到场处置并按应急事件处置时限反馈信息；如有处理时间较长或处置存在困难案件需在派件后两小时内做出说明。

13. 乙方承诺对合同范围内发生的各类应急抢险作业承担兜底处置责任：在接到甲方或相关部门的应急指令后，必须立即响应，不得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拒绝处置；应急保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洪涝灾害抢险、树木紧急修剪（如影响交通、电力或存在安全隐患）、树木倒伏、重大活动保障、扫雪铲冰、路面紧急修复、12345市民服务热线紧急案件等非乙方日常服务内容直接涵盖的突发公共事件；乙方应建立24小时应急队伍和机制，配备必要的设备、车辆和物资，确保具备相应的应急抢险能力。

14. 乙方需按合同标准完成绿地专业养护，服从甲方管理，配备专职人员，按时报备养护计划、工作总结及应急预案，设值守制度并及时巡查修复；制止绿地损害行为，自行承担因管理失职导致的损失及安全、劳动相关责任，统一着装文明作业；不得擅自利用绿地资源经营，建立健全养护档案并在期满后完好移交，自行承担养护所需人力、物资等全部费用，维护养护区内设施并承担相关损害责任，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绿化保洁作业产生水电费用由乙方缴纳。

15. 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材料。

第六章 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

第十八条 结合清河街道实际情况，并针对一体化项目的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依据《2026年清河街道公共区域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考核规则》（详见附件5）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经费结算及合同顺利执行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第十九条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壹拾贰万捌仟陆佰柒拾壹元伍角壹分(¥43128671.51元)。

其中：

园林绿地养护及保洁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零贰佰柒拾伍元柒角柒分(¥2340275.77元)；

清扫保洁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零柒万贰仟捌佰伍拾叁元壹角叁分(¥29072853.13元)；

雨水箅子保洁清掏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柒佰贰拾捌元贰角伍分(¥42728.25元)；

城市家具维修及外立面保洁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零捌佰叁拾柒元贰角(¥490837.2元)；

环境秩序巡查与处置维护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柒万陆仟玖佰肆拾捌元整(¥5976948元)；

应急保障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万伍仟零贰拾玖元壹角陆分(¥5205029.16元)。

第二十条 给付方式：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向乙方拨付本季度的服务费，其中园林绿地养护及保洁、清扫保洁、雨水箅子保洁清掏、城市家具维修及外立面保洁、环境秩序巡查与处置维护按当季服务费的90%进行支付，余下10%待甲方审计后按审定金额进行结算；应急保障费用的结算以甲方审计后按审定金额进行结算，全年费用结算总额不得超出合同金额，如超出则按合同金额结算；因甲方财政支付受限或审计结果延后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十一条 全年结算费用总金额不得超出本合同的总金额，如超出则按本合同的总金额进行结算。

第二十二条 根据北京市《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要求（绿化、环境秩序等人工工资参照此通知执行），乙方中标后应及时建立该项目专用帐户，并核定人工工资金额，向甲方报备，甲方按结款进度将该作业项目的人工工资支付至项目专用帐户内，乙方每月按要求对人工工资支付。

乙方银行账号：110905421110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如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款 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的同时，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正规发票。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和财政规定支付养护费用，导致乙方无法实施业务的，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合格的、未履行应急兜底责任或作业质量未达标准的，若经甲方指出拒不整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详见附件5），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合同。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接诉即办”问题，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处置与反馈。如乙方在协助处理“接诉即办”问题时，因处置不力导致问题复发或失分，甲方将根据情况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九条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延迟作业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

第九章 保密条款

第三十条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相关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除有明显证据证明该信息属可公开信息外，均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

第三十一条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不得继续使用该涉密信息。

第三十二条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第三十三条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条约定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六条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十八 本合同到期后，经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综合考核，且年度考核成绩大于 90 分（含），则甲方可以优先考虑与乙方续签合同。若年度考核成绩低于 90 分，次年不再续签合同，详见附件 5。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2026 年清河街道公共区域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基础数据台账-园林绿地

附件 2. 2026 年清河街道公共区域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园林绿地养护作业要求

附件 3. 2026 年清河街道公共区域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基础数据台账-道路保洁

附件 4. 2026 年清河街道公共区域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道路保洁作业要求

附件 5. 2026 年清河街道公共区域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考核规则

附件 6. 廉政责任书

附件 7.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2026 年清河街道公共区域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基础数据台账-园林绿地

序号	绿地类型	项目名称	等级	绿地面积 (m²)
1	街边绿地	安宁庄东路	二级	4085.050
2	街边绿地	安宁庄后街	二级	253.046
3	街边绿地	安宁庄南路	二级	3458.110
4	街边绿地	安宁庄西二条	二级	2830.940
5	街边绿地	安宁庄西路	一级	4296.822
6	街边绿地	安宁庄西路北延道路绿化工程	二级	1650.000
7	街边绿地	安宁庄西一条	二级	3219.280
8	街边绿地	安宁庄中街	二级	637.331
9	街边绿地	安宁庄宣海家园周边路	二级	185.280
10	街边绿地	华润橡树湾集中绿地建设工程	二级	11065.000
11	街边绿地	京藏彩叶林	一级	32777.250
12	街边绿地	京藏高速辅路	二级	9628.890
13	街边绿地	毛纺路	二级	3386.605
14	街边绿地	轻轨东侧	二级	27189.570
15	街边绿地	清河中街	二级	6112.758
16	街边绿地	润尚路（智学苑南路）	二级	698.188
17	街边绿地	上地 MOMA 绿地	一级	5989.169
18	街边绿地	上清桥西北绿地	一级	10569.387
19	街边绿地	西二旗北路	一级	7494.872
20	街边绿地	西二旗大街	一级	6188.453

21	道路绿地	西二旗东二路	一级	2947.574
22	仅行道树	西二旗东一路	一级	338.568
23	街边绿地	西二旗公租房西侧绿地	一级	5280.000
24	街边绿地	西二旗西路	一级	8383.367
25	街边绿地	西二旗中路	一级	3635.183
26	道路绿地	小营西路	二级	17035.419
27	街边绿地	燕雨园	一级	4322.500
28	街边绿地	怡美路	二级	390.000
29	道路绿地	橡林郡小区东侧代征地	二级	2495.7
1	街边绿地	西三旗桥西北角	特级	1430
2	乐园附属绿地	广济月波	特级	3834
3	街边绿地	朱房村北侧	特级	2215
4	街边绿地	安宁庄前街	一级	2390
5	街边绿地	安宁庄中街（自管）	一级	4554
6	街边绿地	安宁佳园南门	一级	899
7	街边绿地	安宁庄后街（自管）	一级	1390
8	街边绿地	清河街道办事处院	一级	367
9	街边绿地	清河镇南路	一级	239
10	口袋公园	清河镇西路(行道树)	一级	2242
11	街边绿地	毛纺西小区南侧	一级	400
12	街边绿地	老派出所路	二级	265
13	街边绿地	清上园东路	二级	795
14	街边绿地	文苑西路	二级	64
15	街边绿地	学府树中街北段	二级	5
16	街边绿地	朱房北二街	二级	424
17	街边绿地	G7路口东北角	二级	504

18	街边绿地	加气厂宿舍西门	二级	1691
19	街边绿地	物资站东侧三角地	二级	185
20	街边绿地	朱房路	二级	947
21	街边绿地	安宁庄西三条	一级	957
22	街边绿地	中弘西侧	二级	9710
23	街边绿地	儿童乐园	二级	531
24	街边绿地	空研东门绿地	二级	1182.6
1	游园	安宁庄游园	二级	6752.000
2	游园	毛纺路游园	特级	31901.100
7	单侧行道树	科宁路	二级	477
8	单侧行道树	燕雨清园（城韵西路）	二级	274.5
9	单侧行道树	空研东门	二级	499.5
1	街边绿地	映月台西侧	二级	6016
2	街边绿地	朱房北一街（二期西侧）	二级	273
3	街边绿地	学府树中街（行道树）	二级	407.5
4	街边绿地	学府树北街（两侧）	二级	3063.5
5	街边绿地	朱房路（二小西侧、橡树湾三、四期南侧）	二级	2496.2
6	街边绿地	悦MOMA周边绿地	二级	2002
7	街边绿地	威凯地块周边	二级	770
8	街边绿地	西二旗北路西段（护坡）	二级	437.5
9	街边绿地	上地南路北侧	二级	451
10	街边绿地	清河火车站东广场南侧绿地	二级	1994.38
11	街边绿地	怡美家园东北角绿地	二级	255
合计				281835.092

附件 2

2026 年清河街道公共区域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

园林绿地养护作业要求

1. 特级养护质量标准

1.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1.2 园林植物

1.2.1 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1.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权；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1.2.3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10%以下。

1.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1.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9%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

1.2.6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²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1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2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1%。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2%。

1.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1.4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1.5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1.6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2. 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2.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2 园林植物

2.2.1 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2.2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2.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20%。

2.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2.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5%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80 天。

2.2.6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1%；园林树木的主干、

主枝上平均每 100cm²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2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5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3%。叶上无虫粪,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

2.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2.4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2.5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2.6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 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1 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1.1 修剪

3.1.1.1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3.1.1.2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3.1.1.3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3.1.1.4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3.1.1.5 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3.1.1.5.1 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3.1.1.5.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3.1.1.5.3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3.1.1.5.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3.1.1.5.5 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 5 月上旬和 8 月底以前进行。

3.1.1.6 乔木修剪

3.1.1.6.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3.1.1.6.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1.1.6.3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3.1.1.6.4 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3.1.1.6.5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3.1.1.6.5.a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 2.8m。郊区可适当提高。

3.1.1.6.5.b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3.1.1.6.5.c 在交通路口 30m 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

3.1.1.6.5.d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3.1.1.7 灌木修剪

3.1.1.7.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3.1.1.7.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菜应彻底疏除。

- 3.1.1.7.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 3.1.1.7.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 3.1.1.7.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 3.1.1.7.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 3.1.1.7.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 3.1.1.7.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 3.1.1.7.9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 3.1.1.7.9.a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 3.1.1.7.9.b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 3.1.1.7.9.c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 3.1.1.8 绿篱及色带修剪
- 3.1.1.8.1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2 次。
- 3.1.1.8.2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
- 3.1.1.8.3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 3.1.1.9 藤木修剪
- 3.1.1.9.1 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 3.1.1.9.2 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 3.1.1.9.3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 3.1.1.9.4 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 3.1.1.10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概，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概。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 3.1.2 灌水、排涝
- 3.1.2.1 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 3.1.2.2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 3.1.2.3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 3.1.2.4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 3.1.2.5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 3.1.2.6 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 3.1.2.7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 3.1.3 中耕除草
- 3.1.3.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 3.1.3.2 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 3.1.3.3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 3.1.4 施肥及土壤改良
- 3.1.4.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 3.1.4.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 3.1.4.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 3.1.4.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 3.1.4.5 用铁子等完全封闭的树淹，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 3.1.5 更新、调整和伐树
- 3.1.5.1 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应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3.1.5.2 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 3.1.5.2.1 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
- 3.1.5.2.2 更新树种。
- 3.1.5.2.3 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
- 3.1.5.2.4 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
- 3.1.5.3 代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 3.1.6 病虫害防治
- 3.1.6.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 3.1.6.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 3.1.6.3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 3.1.6.4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 3.1.6.4.1 生物防治：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 3.1.6.4.2 物理防治：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 3.1.6.4.3 化学防治：a)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被北京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甲六粉、乙六粉、氯乙酰胺、氯乙酸钠、培福明、杀虫胀、二溴氯丙烷、蝇毒磷乳粉、除草醚、三氯杀螨醇、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同样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

次数。b)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3.1.6.5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3.1.7 防寒

3.1.7.1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3.1.7.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3.1.7.2.1 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3年内应搭设风障。

3.1.7.2.2 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3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3.1.7.2.3 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3.1.7.2.4 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啃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3.2 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2.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3.2.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3.2.3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3.2.4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3.2.5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3.2.6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3.2.7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3.2.8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3.2.9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3.2.10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3.3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3.1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3.3.2 修剪

3.3.2.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3.3.2.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1/3。

3.3.2.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a) 野牛草：全年修剪不少于3次，自5月至9月，最后一次修剪不晚于9月上旬。b) 大羊胡子：基本上可以不修剪，为提高观赏效果一年可修剪2次~3次。c) 冷季型草：要定期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6cm~10cm。

3.3.3 浇水

3.3.3.1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3.3.3.2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3.3.3.3 在使用再生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3.3.4 施肥

3.3.4.1 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

3.3.4.2 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text{g}/\text{m}^2 \sim 150\text{g}/\text{m}^2$ ，或施 $10\text{g}/\text{m}^2$ 尿素或 $10\text{g}/\text{m}^2$ 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 2 次~3 次，每次约 $10\text{g}/\text{m}^2 \sim 15\text{g}/\text{m}^2$ 。暖季型草，如野牛草等可于 5 月和 8 月各施 $10\text{g}/\text{m}^2$ 尿素。

3.3.4.3 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3.3.5 除杂草、补植

3.3.5.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3.3.5.2 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3.3.5.3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3.3.5.4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3.3.5.5 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

3.3.6 病虫害防治

3.3.6.1 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3.3.6.2 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 5 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3.3.6.3 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蝼蛄、黏虫、淡剑夜蛾、地老虎等，其主要防治方法参考表 3。

3.3.6.4 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3.4 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4.1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3.4.2 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3.5 竹类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5.1 本标准是以本市引种成功的早园竹、黄槽竹、箬竹等养护管理方法为主，其它品种可参照执行。

3.5.2 间伐修剪

3.5.2.1 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 4、5 年生以下立竹，去除 6、7 年以上，尤其是 10 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 1 度~2 度竹占 40% 左右，3 度~4 度竹占 45% 以上，5 度竹占 15% 左右。

3.5.2.2 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3.5.2.3 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

3.5.3 施肥

3.5.3.1 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 5:2:4 为宜。最佳施肥时间为早春 3 月和 8 月~9 月。

3.5.3.2 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3.5.4 浇水

3.5.4.1 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 月）浇足催笋水，5、6 月浇足拔节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

浇水，秋季（11月、12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3.5.5 管理

3.5.5.1 竹林每经过3年~5年，应深翻、断鞭，将4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挖出。

3.5.5.2 过密竹林应于11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

3.5.5.3 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3.5.6 病虫害防治

3.5.6.1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

3.5.6.2 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

3.5.6.3 应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3.5.6.4 竹林主要病害防治：3.5.6.4.1 竹丛枝病：加强抚育管理，3月~5月清除病枝或病株。3.5.6.4.2 竹秆锈病：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

3.5.6.5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3.6 绿地管理要求

3.6.1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绿地内水面的杂物。

3.6.2 清除垃圾杂物后应注意保洁，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3.6.3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3.6.4 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3.6.5 应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游艺等设施的完整美观，防止绿化用水等被盗用。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3.7 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

3.7.1 古树是活文物，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是首都园林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古树生态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加大科学研究力度，实现科学管理和养护。

3.7.2 使古树生长的各项环境指标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3.7.2.1 土壤有效孔隙度不得低于10%。

3.7.2.2 土壤容重不得超过1.3g/cm³。

3.7.2.3 土壤含水量控制在5%~20%之间，以15%~17%为宜。

3.7.2.4 土壤中固相、液相、气相比控制在5:3:1左右。

3.7.2.5 夏季土壤温度控制在15℃~29℃之间。

3.7.2.6 平衡营养，防止土壤中各种矿质元素短缺或过量，土壤含盐量不超过0.1%。

3.7.2.7 土壤中有机质含量不低于1.5%。

3.7.2.8 太阳光照强度不低于8000Lux。

3.7.3 必须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他植物之间的关系。

3.7.3.1 在松柏类古树周围可适量保留壳斗科树种如栎、槲等，以利菌根菌的活动，促进古树生长。

3.7.3.2 古松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严禁种植核桃树、接骨木、榆树，以避免对其的生长产生抑制作用。

3.7.3.3 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进行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

速生树和杂灌木进行控制。

3.7.4 应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3.7.5 应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3.7.6 应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孤立树或树群围栏与树干的距离不小于 3m。

3.7.7 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树冠垂直投影外沿 3m 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各种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在其保护范围边缘事先采取保护措施。

3.7.8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粪尿、垃圾、废料或倒污水等。

3.7.9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為。

3.7.10 有纪念意义和特殊观赏价值的古树，应保留其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3.7.11 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3.7.12 对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3.7.13 在坡林地环境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应适时适地栽种豆科地被植物。浇水应一次浇透浇足。暂不使用再生水浇灌古树。

3.7.14 古树复壮要严格采用成功的方法，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及时报请主管部门审查。

3.7.15 古树移植必须确保成活。施工技术方案必须经专家组论证，报请北京市园林局审查批准后，并在园林监查部门监督下实施。移后要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制，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质量。

3.7.15 管养范围的树木倒伏、树枝断裂的应急处置。

附件 3 2026 年清河街道公共区域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基础数据台账-道路保洁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街道 乡镇	起点	终点	道路区域 作业等级	道路长 度（米）	道路宽 度（米）	主路 （m ² ） （m ² ）	辅路 （m ² ） （m ² ）	步道 （m ² ） （m ² ）	绿化隔 离带 （m ² ） （m ² ）	绿化带 （m ² ） （m ² ）	道路隔 离带 （m ² ） （m ² ）	其他 保洁 （m ² ） （m ² ）	停车 场 （m ² ） （m ² ）	测绘总面积 （m ² ） （m ² ）
1	安宁庄西路	安宁庄东路项目	上地南路 (G7 口)	安宁庄 路	二级二类	1993.9	19	3788 4.1	0	10875.2	0	6214.24	0	6614. 3	0	61587.84
2	清河中街 (西段)	安宁庄东路项目	毛纺路	朱房路	二级二类	430.5	33	1420 6.5	0	4034.1	1884.8	4539.76	0	512.3	0	25177.46
3	朱房路 (西段)	安宁庄东路项目	安宁庄西路 (G7 口)	清河中 街	二级二类	434.6	23	9995 .8	0	4634.3	0	3162	0	352	0	18144.1
4	西二旗大街	西二旗大街项目	京包路桥 下	西二旗 东二路	二级一类	1322.6	21	2777 4.6	0	7822.3	743.7	6188.45	0	12251 .2	0	54780.25
5	润尚路	西二旗大街项目	智学苑西路	西二旗 西路	二级一类	397.4	7.3	2901 .02	0	0	0	2001.4	0	0	0	4902.42
6	西二旗北路	西二旗大街项目	京包路桥 下	昌平路 西辅路	二级一类	1464.6	32	4686 7.2	3790 .9	10038.4	0	101945.3	573.7	4147. 9	0	167363.4
7	西二旗中路	西二旗大街项目	西二旗北路	安宁庄 路	二级一类	1293.9	15	1940 8.5	0	7700.6	0	5145.59	0	12820 .6	0	45075.29
8	西二旗西路 (中段)	西二旗大街项目	西二旗大街 街	西二旗 南路	二级一类	560.4	16	8966 .4	0	4738.5	0	2357.78	0	1878. 5	0	17941.18
9	西二旗东一路	西二旗大街项目	西二旗北路	西二旗 大街	二级一类	644	12	7728	0	4798.3	0	337.1	0	1340. 5	0	14203.9
10	西二旗东二路	西二旗大街项目	西二旗北路	西二旗 大街	二级一类	368.2	12	4418 .4	0	3115.1	0	1056	0	1350. 5	0	9940

11	西二旗西路（北段）	西二旗大街项目	西二旗北路	西二旗大街	二级一类	629	12	7548	0	5116.1	0	4750	0	1616.3	0	19030.4
12	西二旗西路（南段）	西二旗大街项目	西二旗南路	安宁庄路	二级一类	249.63	16	3994.08	0	1832	0	1280	0	0	0	7106.08
13	安宁庄路	区属存量	西三旗桥	上地东路	二级二类	2084.4	10.5	21886.2	0	18892	0	12847.5	0	2706.3	0	56332
14	安宁庄东路	海淀区清河街道办事处	安宁庄路	跨河桥	一级一类	3444.2	27	92993.4	0	38759.2	0	4085.05	0	5163.2	0	141000.85
15	安宁庄后街（西段）	海淀区清河街道办事处	安宁庄西路	安宁庄东路	二级一类	566.54	24	13597.01	0	3487.9	1627.992	281.25	0	0	0	18994.152
16	凤栖西路	海淀区清河街道办事处	安宁庄后街	安宁庄路	二级二类	294.14	10	2941.4	0	1480.77	0	180	0	0	0	4602.17
17	凤栖东路	海淀区清河街道办事处	安宁庄后街	安宁庄路	二级二类	346.84	10	3468.4	0	1759.96	0	225	0	0	0	5453.36
18	西二旗南路	海淀区清河街道办事处	清河站东街	京藏高速辅路	一级一类	3136.69	16	50187.04	22370	22318	5179	5450	0	0	0	105504.04
19	安宁庄南路	海淀区清河街道办事处	安宁庄东路	安宁庄西路	二级二类	578.4	16	9254.4	0	4693.3	0	7782.1	0	0	0	21729.8
20	清河二街	海淀区清河街道办事处	清河中街	清河四街	二级一类	498.2	5.6	10467.7	5112.9	0	0	0	0	0	0	15580.6

	街	河街道办 事处	路	速西辅 路							.55						2		
39	安宁庄西 三条	海淀区清 河街道办 事处	安宁庄西 路	富地大 厦北至 安宁庄 路	418.7	16	6699 .2	0	3419.7	0	957	0	0	0	0	0	0	0	11075.9
40	清上园东 路	海淀区清 河街道办 事处	小营西路	安宁庄 南路	500.3	8.5	4252 .55	0	2778	0	231.1	0	1003. 8	0	0	0	0	0	8265.45
41	财经学院 路	海淀区清 河街道办 事处	安宁庄西 路	京包路 桥下	196.7	5.8	1140 .86	0	0	0	0	0	151.4	0	0	0	0	0	1292.26
42	朱房路	海淀区清 河街道办 事处	清河中街	清河二 街	1700.5	23	3911 1.5	0	15640	0	0	0	352	0	0	0	0	0	55103.5
43	朱房北二 街	海淀区清 河街道办 事处	小营西路	朱房路	639.2	5.2	3323 .84	0	4180	0	424	0	2547	0	0	0	0	0	10474.84
44	朱房北一 街	海淀区清 河街道办 事处	小营西路	朱房路	555	8	4440	0	3330	0	2442	1362.7	4305	0	0	0	0	0	15879.7
45	学府树中 街	海淀区清 河街道办 事处	清河街道 办事处后 墙	朱房路	831.7	18	1497 0.6	0	4987.5	139.5	0	130.7	9279	0	0	0	0	0	29507.3
46	学府树北 街	海淀区清 河街道办	毛纺路	朱房北 一街	567.6	16.5	9365 .4	0	5226.7	0	0	0	4731. 2	0	0	0	0	0	19323.3

		事处																		
47	联合社区 (城韵北路)	海淀区清河街道办事处	毛纺路北侧	燕清体育公园	三级一类	390	9.1	3549	0	1170	0	4322.5	0	0	0	0	0	9041.5		
48	清文路	海淀区清河街道办事处	清河中街	G6 辅路	三级一类	356.4	6.1	2174.04	0	1283.04	0	265	0	0	0	0	0	3722.08		
49	砂轮厂路 (毛纺东路)	海淀区清河街道办事处	清河中街	砂轮厂南门	三级一类	248.2	7.7	1911.14	0	1836.68	0	0	0	0	0	0	0	3747.82		
50	五彩城西路	海淀区清河街道办事处	五彩城东	五彩城西	三级一类	598	11.6	6936.8	0	2087.04	0	0	0	0	0	0	0	9291.44		
51	毛纺东路	海淀区清河街道办事处	清河中街	朱房路	三级一类	226.7	7.8	1768.26	0	770.78	0	0	0	0	0	0	0	4154.74		
52	清河文苑路	海淀区清河街道办事处	清河中街	儿福路	三级一类	267.9	4.8	1285.92	0	964.44	0	192.36	0	0	0	0	0	4466.62		
53	清河五街	海淀区清河街道办事处	朱房路	北滨河路	三级一类	257	4.4	1130.8	0	446.5	0	531	0	0	0	0	0	2108.3		
54	儿童福利医院路	海淀区清河街道办事处	北滨河路	福利院家属楼	三级一类	260	9	2340	0	0	0	0	0	0	0	0	0	2340		
55	金山软件	海淀区清	安宁庄西	安宁庄	三级一类	534	7.2	3844	0	0	0	0	0	0	0	0	0	3844.8		

64	北滨河路 (西段)	海淀区清河街道办事处	毛纺路	京包路 桥下	三级一类	1086	5.3	5755 .8	0	0	0	0	13809	0	0	0	19564.8
65	南滨河路 (西段)	海淀区清河街道办事处	毛纺路	京包路 桥下	三级一类	1086	4.5	4887	0	0	0	0	9809.38	0	0	0	14696.38
66	上清桥滨河西路	海淀区清河街道办事处	清河南滨河路	清林苑小区北	三级一类	433	3.65	1580 .45	0	0	0	0	3897	0	0	0	5477.45
67	上清桥滨河东路	海淀区清河街道办事处	清河南滨河路	清林苑小区北	三级一类	1150	3.65	4197 .5	0	0	0	0	3450	0	0	0	7647.5

附件 4 2026 年清河街道公共区域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道路保洁作业要求

类别	具体细分项	详细要求
核心依据	基础技术标准	严格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确保作业流程、质量指标符合规范
	区域管理文件	遵循《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 年修订）》《北京市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检查考评方案》，按道路等级执行对应标准
	项目约定文件	契合项目招标文件、作业组织方案及双方书面约定，无偏离核心要求的作业行为
作业范围界定	道路边界	有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边沿为界；无构筑物的，以道路红线为界
	覆盖区域	包含路面、路牙、便道、步道方砖地、树坑、雨水口、隔离带、绿地、废物箱（果皮箱）等全部指定区域，无遗漏死角
	特殊设施	涵盖辖区内两座天桥的桥面、台阶、栏杆及周边延伸区域的清扫保洁
作业时间	人工清扫（夏季）	每年 4 月 1 日-10 月 31 日，每日 6:30 前完成全区域首轮清扫，确保早高峰前路面整洁
	人工清扫（冬季）	每年 11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7:30 前完成全区域首轮清扫，避开低温结冰时段，保障作业安全
	人工保洁（夏季）	每年 4 月 1 日-10 月 31 日，6:30-21:00 不间断巡回保洁，污物停留时间≤30 分钟
	人工保洁（冬季）	每年 11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7:30-21:00 不间断巡回保洁，重点路段（商圈、学校周边）每 30 分钟巡查 1 次
	机械清扫	每日 6:00 前完成全区域机械清扫，覆盖所有车行道及主步道，扬尘清除率≥95%
	机械保洁（一、二级道路）	每日 6:00-21:00 持续作业，每 2 小时全覆盖 1 次，动态清除路面杂物
	机械捡拾（一、二级道路）	每日 9:00-16:00、21:00-次日 6:00 分两时段作业，重点清除大块垃圾、道路遗撒物
	机械洗扫（夏季）	每年 4 月 1 日-10 月 31 日，避开 7:00-9:00、17:00-19:00 交通高峰，其余时段按需开展，每日不少于 1 次
	机械洗扫（冬季）	每年 11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地表气温≥3℃时，10:00-15:00 作业，防止路面结冰；气温<3℃时暂停洗扫，改为干扫
	机械冲刷（夏季）	每年 4 月 1 日-10 月 31 日，每日 5:00 前完成步道及路牙冲刷，无泥沙堆积、无污渍残留
	小广告清除（夏季）	每年 4 月 1 日-10 月 31 日，6:30-21:00 动态巡查清除，发现张贴物后 2 小时内处理，清除后无明显痕迹
	小广告清除（冬季）	每年 11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7:30-21:00 动态巡查清除，采用低温适用清洁剂，不损坏墙面、地面等构筑物
	果皮箱清掏（一、二级道	每日 6:00-21:00 循环清掏，箱内垃圾存量不超过容积的 2/3，无满溢、无异味

	路)	
	果皮箱清掏(三级道路)	夏季(4月1日-10月31日)6:00-21:00循环清掏;冬季(11月1日-次年3月31日)6:00-19:00循环清掏,确保无隔夜垃圾
	果皮箱清洗/擦拭	夏季每日清洗1次,内外壁无污渍、无黏附物;冬季每日擦拭1次,每周深度清洗1次,每月消毒2次
	作业时间调整	接到甲方调整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按新时段执行作业,不得擅自延误
设备要求	车载记录设备	所有机械化作业车辆必须安装北斗车载行驶记录仪,实时上传作业轨迹、时长、速度、作业范围等数据,数据保存期≥6个月
	清扫设备性能	垃圾除净率≥98%,尘土残存量:一级道路≤8克/平方米、二级道路≤10克/平方米、三级道路≤20克/平方米
	车辆购置更新	新增或更新车辆需符合北京市级环卫设备技术标准及环保要求(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严禁使用淘汰类设备
	高压喷水设备	机械冲刷用高压喷水设备压力≥15MPa,喷水均匀,覆盖无死角,不损坏路面、绿植及公共设施
	设备维护保养	作业设备每日班前检查、班后保养,每月全面检修1次,确保无故障运行,检修记录留存备查
作业频次	道路冲刷(常规)	每日昼间不少于1次,车行道、步道全覆盖;商圈、学校、医院周边等重点路段每日2次
	道路冲刷(污染天气)	空气质量指数(AQI)≥150时,额外增加1-2次冲刷作业;大风沙尘天气后2小时内启动应急冲刷
	步道冲刷	常规路段每周3次全面冲刷;餐饮集中区、施工路段周边每日1次,无油污、无泥沙堆积
	绿地白色污染捡拾	每日不少于2次全面捡拾,重点时段(节假日、人流高峰)每2小时巡查捡拾1次,无塑料袋、纸屑等白色污染物
	杂草清除	步道方砖地、树坑内杂草每月清除2次,生长旺季(5-9月)每月清除4次,无明显杂草丛生现象
作业效果	路面洁净度	车行道、步道无浮土、无垃圾、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核、无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路面基本见本色
	路牙及附属设施	路牙、隔离墩(栅)、雨水口、窖井沟眼无污物、无堵塞,边角侧石干净,排水畅通
	绿地及树坑	绿地内无白色污染、无枯枝落叶堆积;树坑内无垃圾、无污物,土壤平整
	废物箱(果皮箱)	箱体整洁无破损、无污渍、无异味,周边1米范围内无散落垃圾,标识清晰完整
	天桥保洁	桥面无浮尘、无垃圾,台阶无泥沙、无积水,栏杆无污渍、无黏附物,每日至少清扫2次、巡回保洁不少于4次
垃圾处理	收集规范	清扫垃圾及时撮堆、清运,不丢堆、不留堆底,不丢段、不甩段,无垃圾长时间堆放现象
	消纳途径	垃圾按正规消纳渠道处理,持有合法消纳凭证,严禁裸露堆放或扫入排水系统、绿地
	运输要求	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化,无泄漏、无遗撒,运输路线、消纳地点记录完整,留存备查

特殊 场景 作业	雨后作业	雨后（或雨中条件允许时）1 小时内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的污物、淤泥，确保无积水、无泥沙淤积
	扫雪铲冰	雪停后 2 小时内启动作业，主干道、天桥优先融通；积雪结冰不得阻碍交通，不含融雪剂的雪可堆放在绿地边缘，含融雪剂的雪需运至指定消纳点，严禁扫入绿地、树坑；融雪剂施撒符合 DB11/T161-2012 标准，施撒量按需控制，不造成路面腐蚀
	重度污染应急	重空气重度污染期间，按街道部署增加道路降尘作业，每日至少 2 次机械清扫、1 次高压冲刷，减少扬尘污染
安全 作业	人员着装	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符合《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DB/T626-2009）的反光服，夜间作业需佩戴反光标识，确保可视性
	作业规范	清扫公共汽车站时避开车辆进站高峰，保洁车不在车站、过道口停放；机械化作业车辆文明行车，遵守交通规则，杜绝违章操作
	安全防护	作业前检查作业区域安全隐患，设置警示标识；高空作业（如天桥栏杆清洁）需系安全绳，配备防护装备
	责任划分	因作业不规范对自身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作业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资料 与配 合要 求	资料留存	妥善保存作业记录、台账、垃圾消纳凭证、设备检修记录、应急作业照片/视频等文字、图片材料，留存期≥1 年
	数据收集	按街道要求及时提供作业面积、频次、垃圾清运量、设备运行数据等相关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监督配合	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考核，提供必要的作业资料和现场协助，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应急配合	积极响应街道部署的各类应急工作（如重大活动保障、突发污染清理等），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启动作业，按要求完成任务

附件5

2026 年清河街道公共区域城市管理服务 一体化项目考核规则

一、道路保洁考核细则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指标，足额配置道路清扫及巡回保洁人员，同步配备 1-2 名保洁领队（或保洁队长）；确保作业期间人员在岗在位，接到甲方调度指令后 10 分钟内随叫随到，由保洁领队（或保洁队长）快速组织人员开展高效、规范的清扫保洁作业，保障响应及时、处置到位。

1. 违规情形及处罚标准

（1）发生基础合规类问题，如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着标准反光服、作业车辆未安装北斗行驶记录仪、垃圾违规堆放/清扫留痕、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段作业或拒绝服从甲方时间调整等。此类问题无整改缓冲期，经街道检查，每发现一次未达标，则直接扣除作业服务费 500 元。

（2）发生一般洁净类问题，如道路及附属区域存在零散杂物、废物箱未按要求清扫清洗、零散小广告未及时清除、雨后少量积水淤泥未处理等。经街道检查发现后给予 6 小时整改时限，超期未整改扣 200 元；同一点位二次未整改扣 400 元，三次及以上按每次翻倍累加处罚。

（3）发生重点难点类问题，如道路出现成堆垃圾或大片油污、顽固小广告未清除、扫雪铲冰未按时完成或违规使用融雪剂、未达到核心质量标准等。经街道检查发现后给予 24 小时整改时限，超期未整改扣 2000 元；同一处二次未整改扣 4000 元，三次及以上按每次翻倍累加处罚。

（4）发生其他临时类问题，指本合同未列明但与道路保洁相关的临时性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安排，于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乙方未服从安排或超期未整改的，第一次扣 500 元，第二次扣 1000 元，后续按每次翻倍累加处罚。

2. 道路尘土残存量超标扣款规则

（1）一级路：检测数值在 8（含）-15 克/平方米，每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15（含）-20 克/平方米，每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20 克/平方米及以上，每条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2）二级路：检测数值在 10（含）-20 克/平方米，每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20（含）-30 克/平方米，每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30 克/平方米及以上，每条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3）三级路：检测数值在 20（含）-30 克/平方米，每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30（含）-40 克/平方米，每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40 克/平方米及以上，每条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每多一条路，扣款按对应规则累加。

3. 上级巡视检查问题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上级巡视检查工作，若区级检查出现严重批评、通报等问题，1处扣除违约金2000元，2处扣除违约金3000元，3处扣除违约金8000元，4处及以上每再多1处额外扣除违约金3000元；市级、中央检查出现上述问题，统一按以下标准扣除违约金：1处扣除5000元，2处扣除8000元，3处扣除11000元，4处及以上每再多1处额外扣除3000元。

4. 城市管理考核案件与接诉即办处置规则

城市管理考核案件数量一、四季度（1-3月、10-12月）月控500件，超500件部分每件罚200元，超600件（超20%）部分每件罚500元；二、三季度（4-9月）月控600件，超600件部分每件罚200元，超720件（超20%）部分每件罚500元。

接诉即办处置处罚规则：乙方在处理接诉即办事项时，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响应、高效整改并保障处置质量。若处置结果出现单否案件（即诉求人或督办单位单方面不满意），每件扣除作业服务费2000元；若出现双否案件（即诉求人及督办单位均不满意），每件扣除作业服务费5000元。

5. 信息报送管理规则

乙方需每日通过甲方指定渠道，按时反馈道路保洁日常作业相关信息（含文字、图片等）；甲方不定期向乙方收集保洁相关文字、图片、数据等材料时，乙方需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内容。若乙方未按规定每日反馈作业信息，或在甲方收集材料时无法提供所需内容，每次均扣除作业服务费500元。

6. 安全与责任事故

在本合同年度考评期间，乙方若发生责任事故，将按以下标准处理：

出现一次一般责任事故（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证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扫雪铲冰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社会影响的；在日常管理、道路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一般性责任事故的），扣除当期作业服务费5万元，同时依据相关法规另行处理。

出现一次重大责任事故（指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证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委托方批准擅自停止清扫保洁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在日常管理、道路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扣除当期作业服务费10万元，同时依据相关法规另行处理。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累计出现三次一般责任事故或两次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

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二、园林绿地养护考核细则

乙方需按季节合理配置绿化巡查养护人员，春季、冬季辖区内巡回检查人员不少于 15 人，夏季、秋季巡回检查人员不少于 20 人，确保辖区内绿化相关问题 10 分钟内响应处置、随叫随到；常态化保障辖区绿地无枯枝落叶、无杂物堆积，各类绿化应急事项（如树木倒伏、断枝、病虫害突发等）可即时调度人员处置，全面保障绿地养护质量与应急响应效率。

1. 日常管护质量

（1）基础养护类（常规保障要求，6 小时整改时限）

包括日常松土除草、灌溉排水、绿地保洁、绿化废弃物处理、垃圾分类配合等基础作业。

甲方检查发现未达标，给予 6 小时整改时限，超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扣除作业服务费 500 元；同一点位第二次检查仍不合格的，按对应罚款金额翻倍处罚，后续每次检查不合格均按上一次罚款金额翻倍累加。

（2）一般养护类（标准提升要求，1 天整改时限）

包括常规修剪（不含机械高空作业修剪）、施肥、巡查巡视、公园内道路和照明等基础设施简易维护等。

甲方检查发现未达标，给予 1 天（24 小时）整改时限，超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扣除作业服务费 1000 元；同一点位第二次检查仍不合格的，按对应罚款金额翻倍处罚，后续每次检查不合格均按上一次罚款金额翻倍累加。

（3）重点养护类（关键管控要求，3 天整改时限）

包括病虫害防治、补植、绿地保护等专项作业。

甲方检查发现未达标，给予 3 天（72 小时）整改时限，超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扣除作业服务费 2000 元；同一点位第二次检查仍不合格的，按对应罚款金额翻倍处罚，后续每次检查不合格均按上一次罚款金额翻倍累加。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该类情形，额外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4）其他临时养护类（配合响应要求，24 小时处理时限）

对于本合同未列明但仍属于绿地养护范畴的相关工作，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安排。若此类工作出现需处理的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处置；未按要求处理的，第一次扣除作业服务费 500 元，第二次扣除 1000 元，后续每次未处理均按上一次罚款金额翻倍累加处罚。

（5）其他要求

若涉及“违规搭建构筑物、硬化绿地”，按违规面积每平方米 1000 元追加扣款（从作业服务费中抵扣）。

若造成树木死亡，按《北京市绿化条例》相关标准每死 1 株加扣 5000 元。

2. 各级检查问题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上级巡视检查工作，若区级检查出现严重批评、通报等问题，1处扣除违约金2000元，2处扣除违约金3000元，3处扣除违约金8000元，4处及以上每再多1处额外扣除违约金3000元；市级、中央检查出现上述问题，统一按以下标准扣除违约金：1处扣除5000元，2处扣除8000元，3处扣除11000元，4处及以上每再多1处额外扣除3000元。

3. 城市管理考核案件及接诉即办处置规则

(1) 针对城市管理考核案件（含各类绿地相关违规案件），乙方需按要求完成整改并达标，具体处罚按对应考核细则执行；乙方每月相关案件数量不得超过500件；若当月案件数量在500-600件（含600件）之间，每超1件扣除作业服务费200元；若当月案件数量超出600件，每超1件扣除作业服务费500元。

(2) 针对接诉即办事项，乙方需高效响应、彻底整改并保障处置质量。若处置结果出现单否案件（诉求人或督办单位单方面不满意），每件扣除作业服务费2000元；若出现双否案件（诉求人及督办单位均不满意），每件扣除作业服务费5000元。

4. 道路保洁与绿化交叉工作考核及扣款核定规则

若单项工作同时涉及道路保洁与绿化养护范畴，乙方需同时满足两项工作对应的相关条例要求；若该项工作未达标，将分别依据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对应的处罚标准执行扣款，两项扣款可累计计算。上述交叉工作的具体扣款金额，由甲方结合实际违规情况，依据本规则逐项累加核算后确定，乙方需认可该核定结果并承担相应扣款。

三、环境秩序维护考核细则

1. 服务要求

2. 考核标准

(1) 日常巡查考核：若因乙方日常巡查不到位，导致甲方市、区级案件在网格内发现问题数量骤增，无特殊情况，区级案件比上月案件数增加150件及以上，超出部分每个案件按照50元的标准从服务费中扣除，市级案件比上月数量每增加1件，扣除违约金100元；因环境秩序类问题巡查不到位造成接诉即办案件的，每处扣除违约金1000元；因巡查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每件扣除违约金1000元，并扣除事故造成的损失费用。

(2) 大城管考核：如产生超期案件，每件按照5000元标准扣除违约金；每季度市级首环办复核案件复发的，每通报1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未经街道同意退回案件，街道将另安排其他公司处置，产生的费用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四、城市家具维修及外立面保洁考核细则

1. 清洁度扣罚标准

(1) 表面有明显灰尘、浮土：每处扣50元。

(2) 存在污渍（油污、痰渍、涂鸦等）：轻度污渍每处扣80元，重度污渍（无

法即时清理) 每处扣 150 元。

(3) 缝隙、边角堆积垃圾(纸屑、烟头、杂物等): 每处扣 100 元。

2. 时效性扣罚标准

(1) 未按规定频次保洁: 每次扣 150 元。

(2) 逾期未完成整改(接到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 扣 200 元 / 次。

3. 合规性扣罚标准

(1) 保洁人员未佩戴工牌、未按规范操作(如使用腐蚀性清洁剂): 扣 100 元 / 次。

(2) 虚报保洁记录、弄虚作假: 扣 500 元 / 次。

4. 完整性与功能保障扣罚标准(对应 30 分, 30% 基础费用)

(1) 保洁导致家具轻微损坏(划痕、松动): 每处扣 50 元。

(2) 家具配件缺失(如座椅螺丝、果皮箱内胆): 每处扣 100 元。

(3) 重度损坏(如座椅断裂、果皮箱破损): 扣 200 元 / 处, 同时需承担维修或更换成本。

五、雨水箅子清掏考核细则

1. 清掏质量扣罚标准

(1) 箅子表面残留零散垃圾: 每处扣 50 元。

(2) 箅子缝隙堵塞(未完全疏通, 残留泥沙): 每处扣 50 元。

(3) 井底淤积未清理: 每处扣 100 元。

2. 时效性扣罚标准

(1) 未按计划频次清掏: 每次扣 500 元。

(2) 接到紧急清掏通知(如积水预警)后 2 小时内未响应: 扣 500 元 / 次; 4 小时内未完成: 追加扣 200 元。

3. 合规性扣罚标准

(1) 清掏垃圾未及时清运, 随意堆放路边: 每次扣 50 元;

(2) 未填写清掏记录(含位置、淤积量、处理方式)或记录不实: 扣 100 元 / 次; 弄虚作假: 扣 500 元 / 次。

(3) 清掏工具乱摆放、作业现场未设置警示标识(如锥形桶): 扣 50 元 / 次。

4. 设施保护扣罚标准

(1) 清掏导致箅子损坏: 每处扣 200 元, 需负责修复或补齐配件。

(2) 每季度上报工作量验收单及清掏记录, 需项目负责人及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 按照成效打分支付。

六、应急保障考核细则

1. 响应效率扣罚标准

(1) 一般应急需求(如防汛类): 接到指令后 30 分钟内未响应扣 1000 元, 1 小

时内未抵达现场追加扣 5000 元。

(2) 未按约定时限完成作业（应急工程类）：每超 1 小时扣 200 元。

2. 作业实效扣罚标准

(1) 防汛排水不彻底（作业后仍有积水影响通行或居民生活）：扣 100 元 / 处，需无偿返工至达标。

(2) 应急工程材料报送不及时：扣 500 元 / 处。

(3) 物资设备保障不足（未按需求配齐水泵、沙袋、警示器材等）：每缺一项扣 2000 元；设备故障未及时更换影响作业：扣 2000 元 / 次。

3. 安全规范扣罚标准

(1) 作业现场未设置警示标识（锥形桶、警戒线等）或防护不到位：扣 1000 元 / 次，引发安全风险追加扣 1000 元。

(1) 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未穿戴安全防护装备：扣 300 元 / 人。

(2) 虚报作业数据、伪造服务记录（如谎报工作量、处置时长）：扣 1000 元 / 次。

(3) 违规使用防汛物资（如浪费、挪用）或环保不合规（造成居民投诉）：扣 500 元 / 次。

4. 协同保障扣罚标准

(1) 拒绝配合现场指挥调度、推诿工作任务：扣 5000 元 / 次。

未及时上报作业进展、隐患情况（延误决策）：扣 300 元 / 次；隐瞒重大安全隐患：扣 5000 元 / 次。

(2) 与派件部门等相关部门协同不畅，造成工作延误：扣 100 元 / 次。

(3) 若因乙方处置不到位，或未按合同约定落实应急保障工作（如未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未开展工程施工人员培训演练、未做好交通秩序维护等），即便无检查通报，甲方可按“未履约”单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

七、季度考核及年度评估规则

结合海淀区清河街道一体化作业管理政策，对一体化作业单位实行两级检查考核制度，即通过季度考核、年度评估的方式，综合服务质量、考核等级等指标确定一体化作业季度及年度考核分值。考核评分体系采用百分制，考核结果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至 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由街道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汇总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成绩=季度考核成绩平均分（第四季度考核于 10 月中下旬进行）。

甲方根据对乙方的年度综合考核成绩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成绩为优秀时，甲方可以优先考虑与乙方续签合同一年。双方如续签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 30 天前进行。若年度考核成绩低于 90 分，次年不再续签合同。

评价主体：由甲方业务科室分别评价。

清河街道一体化服务考核得分表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及科室	考核扣分标准	扣分 合计	科室负责 人签字
园林绿地养护及 保洁（市民诉求 处置中心）	1. 未按合同要求履职，形成城管案件或接诉即办案件逾期未解决的，一件扣0.1分； 2. 养护质量未达标的，一处扣0.1分；因养护问题造成国家、市、区问题通报的，一件扣1分； 3. 接诉即办案件双否每单扣0.2分，单否每单扣0.1分。		
清扫保洁（市民 诉求处置中心）	1. 未按合同要求履职的，形成城管案件或接诉即办案件逾期未解决的，一件扣 0.1 分； 2. 清扫保洁质量未达标的，一处扣 0.1 分；因清扫保洁问题造成国家、市、区问题通报的，一件扣 1 分； 3. 接诉即办案件双否每单扣 0.2 分，单否每单扣 0.1 分。 4. 对道路遗撒和扬尘现象未及时发现和上报的，每次扣 0.1 分；		
环境秩序维护 （综合执法队）	街面有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沿街晾晒、乱摆卖、流动摊贩、发放非法小广告、露天烧烤、店外摆放东西等现象未及时处置、上报，形成城管案件的，一件扣 0.01 分；形成 12345 投诉案件的每件扣 0.1 分。		
机动车/非机动 车停放巡查（城 管科）	1. 重点站区因巡查处置不到位造成 12345 案件的，每件扣 0.2 分； 2. 机动车秩序因巡查处置不到位，造成重复 12345 投诉案件的，每件扣 0.2 分； 3. 学医景商、重点公交站点周边及辖区公共区域内，因巡查处置不到位造成 12345 案件的，每件扣 0.1 分； 4. 日常巡查每月非机动车大城管案件不超过 150 件，超过部分每件扣 0.1 分。		
公用设施/市政 设施巡查（城管 科）	公用设施、市政设施有占用、损坏、破坏，未及时发现处置、上报，形成 12345 投诉案件的，一处扣 0.1 分；		
城市管理考核案	1. 大城管考核有超期案件的，一件扣 1 分；		

件（城市管理考核专班）	2. 大城管考核市级复核案件，通报一件扣 0.5 分； 3. 大城管案件本月比上月案件总数量增加 150 件（含）及以上的，一次扣 1 分。		
应急保障（城管科）	1. 未按甲方要求处置，造成影响的，一件扣 0.1 分； 2. 因乙方未按合同履职形成应急事件的，一件扣 1 分。		
加分项（年度）	1. 积极完成街道交代的合同之外的临时重要任务，一件加 0.5 分； 2. 因项目完成出色，受市、区表扬或报道的，市级加 2 分，区级加 1 分； 3. 街道相关项目年终考核成绩在前 5 名（含）的，一项加 1 分；前 10 名（含），一项加 0.5 分。 4. 本年度大城管案件总数同比上年度降低 10%-15%，年度考核成绩加 1 分；降低 15%以上，加 2 分。		
总得分	总得分=100 分-总扣分+加分		

八、通用条款

（1）乙方对季度考核扣罚结果有争议的，需在收到扣罚通知后 1 周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及佐证材料；甲方复核后书面反馈乙方。

（2）本规则中所有扣款均统一表述为“扣除违约金”。

（3）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及相关规定执行。

（4）本规则是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6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给该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7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为保障对乙方的完全管理，保证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根据国家关于治安、消防、用电等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协商，就乙方的安全生产问题，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同意将 2026 年清河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承包给乙方完成。

2. 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有监督、指导、和检查的责任。

4. 甲方有权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的乙方提出整改要求直至责令其停工整改。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证甲方的员工安全和财产安全，同时保证本单位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6. 乙方现场负责人是现场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对安全负有全面责任，具体负责督导服务人员执行各项安全法规和制度规定，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向甲方汇报。

7. 乙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是该合同项目的安全责任人，负责领导本公司按照项目服务作业任务，下达生产指令和安全要求，检查所属服务区域的安全措施是否达标，检查作业中的安全设备是否齐全可靠，检查作业现场是否按照操作规程执行，禁止违章指挥。

8. 乙方服务人员应认真执行安全注意事项，检查所有工具是否安全可靠，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到不违章操作，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如在工作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停止工作并上报相关领导。

9. 乙方应对服务区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人员状态以及作业中的安全

负责负责，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故而造成的一切事故（人身伤亡、设备损毁、燃气爆炸等）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0. 乙方应加强对所属员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杜绝消防火灾事故和治安案件的发生，如确有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造成消防火灾或发生治安案件，该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